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收益	: 人民幣11,599百萬元
股東應佔虧損	: 人民幣345.9百萬元
每股基本虧損	: 人民幣0.65元

業績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下文呈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及相關事宜的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1,598,533	12,072,303
銷售成本		<u>(11,448,421)</u>	<u>(11,623,836)</u>
毛利		150,112	448,467
其他收入	6	65,516	103,2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6,050)	(14,04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	8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1,137)	(293,018)
行政開支		(177,136)	(178,405)
融資成本	9	(143,963)	(125,36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219	15,78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626</u>	<u>(8,474)</u>
除稅前虧損	10	(538,813)	(50,958)
所得稅抵免	11	<u>61,090</u>	<u>44,895</u>
年內虧損		<u><u>(477,723)</u></u>	<u><u>(6,063)</u></u>
其他綜合收益：	1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扣除所得稅)		<u>8,267</u>	<u>15</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u>(469,456)</u></u>	<u><u>(6,048)</u></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45,890)	22,324
— 非控股權益		<u>(131,833)</u>	<u>(28,387)</u>
年內虧損		<u><u>(477,723)</u></u>	<u><u>(6,063)</u></u>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340,614)	23,372
— 非控股權益	<u>(128,842)</u>	<u>(29,420)</u>
	<u>(469,456)</u>	<u>(6,048)</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15 <u>(0.65)</u>	<u>0.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409,017	7,475,492
使用權資產	17	417,375	429,148
無形資產	18	403,240	424,124
商譽		10,669	10,669
於合營公司權益	20	67,791	74,372
於聯營公司權益	21	97,021	91,495
遞延稅項資產	22	173,994	140,74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按金		1,907	3,324
		<u>8,581,014</u>	<u>8,649,368</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25,940	818,9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62,920	494,019
可收回稅項		5,667	9,460
應收股東款項	25	31,456	18,4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130	18,84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27	316,852	1,135,34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8	666,362	472,692
定期存款	28	215,84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509,560	917,869
		<u>2,634,730</u>	<u>3,885,610</u>
流動負債			
借款	29	2,668,118	2,438,4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674,306	3,118,9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	87,130	2,636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37	156,438	96,371
合約負債	32	53,689	117,226
租賃負債	33	2,107	1,229
應付稅項		8,422	12,724
		<u>5,650,210</u>	<u>5,787,569</u>
流動負債淨值		<u>(3,015,480)</u>	<u>(1,901,9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65,534</u>	<u>6,747,409</u>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535,421	535,421
儲備		<u>2,582,881</u>	<u>2,925,0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118,302</u>	<u>3,460,434</u>
非控股權益		<u>1,218,961</u>	<u>1,379,781</u>
總權益		<u>4,337,263</u>	<u>4,840,215</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680,622	1,505,3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44,092	198,174
應付可退還按金	36	111,375	—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37	221,062	94,629
租賃負債	33	2,480	3,011
遞延收益	38	25,041	18,440
遞延稅項負債	22	27,969	71,939
永續貸款	39	15,630	15,630
		<u>1,228,271</u>	<u>1,907,194</u>
		<u>5,565,534</u>	<u>6,747,40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的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35,421	386,695	(7,611)	267,710	2,302,249	29,517	3,513,981	1,212,499	4,726,48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22,324	-	22,324	(28,387)	(6,06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開支)	-	-	1,048	-	-	-	1,048	(1,033)	15
年內總全面收益 (開支)	-	-	1,048	-	22,324	-	23,372	(29,420)	(6,048)
轉換附屬公司 權益賬目	-	238,533	769	-	(239,302)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143	-	-	-	-	2,143	(22,143)	(20,000)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 權益發行股份	-	5,042	-	-	-	-	5,042	255,845	260,887
歸屬於附屬公司 向非控股權益 發行股份的 交易成本	-	(30,562)	-	-	-	-	(30,562)	-	(30,56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53,542)	-	(53,542)	(37,000)	(90,542)
轉移	-	-	(769)	-	(6,130)	6,899	-	-	-
於2023年 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u>535,421</u>	<u>601,851</u>	<u>(6,563)</u>	<u>267,710</u>	<u>2,025,599</u>	<u>36,416</u>	<u>3,460,434</u>	<u>1,379,781</u>	<u>4,840,215</u>
年內虧損	-	-	-	-	(345,890)	-	(345,890)	(131,833)	(477,7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5,276	-	-	-	5,276	2,991	8,267
年內總全面收益 (開支)	-	-	5,276	-	(345,890)	-	(340,614)	(128,842)	(469,456)
歸屬於附屬公司 向非控股權益 發行股份的 交易成本	-	(1,518)	-	-	-	-	(1,518)	-	(1,51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	-	(31,978)	(31,978)
轉移	-	-	-	-	(4,314)	4,314	-	-	-
於2024年 12月31日	<u>535,421</u>	<u>600,333</u>	<u>(1,287)</u>	<u>267,710</u>	<u>1,675,395</u>	<u>40,730</u>	<u>3,118,302</u>	<u>1,218,961</u>	<u>4,337,263</u>

附註：

- (i) 結餘主要包括(i)由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股權改革所產生的儲備；(ii)於2019年度收購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馬」)非控股權益時，已支付代價賬面值與上海金馬淨資產價值的25%差額；(iii)於2023年度自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豫港焦化」)收購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金瑞能源」)非控股權益時，已支付代價賬面值與金瑞能源淨資產價值的10%差額；(iv)於2023年度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源氫化」)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已收代價賬面值與金源氫化淨資產價值的25%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各個實體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除稅後溢利(由集團實體管理層釐定)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視情況而定))。一般儲備基金於基金結餘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經營或轉為該實體的額外資本。
- (iii) 本集團須遵照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企[2006]478號文及財資[2022]136號文「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其收益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股東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38,813)	(50,958)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859)	(17,614)
向其他公司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	(10,080)	(1,6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10,353)	(28,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55)	(286)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3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8,758	353,9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339	9,883
無形資產攤銷	20,884	25,33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858)
存貨撥備	24,841	14,5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26)	8,474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219)	(15,788)
融資成本	143,963	125,369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2,318)	(2,20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26,400)
判決執行的利息收益	—	(44,67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477)	7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4,434	348,959
存貨減少(增加)	268,183	(262,46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39,864	(40,7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34,403	321,979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3,033)	52,067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18,713	59,5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50,006)	(213,65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81,524	2,636
應付可退還按金增加	111,375	—
合約負債減少	(63,537)	(165,913)
經營所得現金	961,920	102,391
已付所得稅	(19,395)	(32,4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42,525	69,988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活動

利息收益	24,155	19,310
判決執行的利息收益	–	44,679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8,919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償還款項	–	94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所得款項	5,560	20,8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786)	(1,000,546)
退還予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	(14,026)	(12,074)
已收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	9,765	8,277
使用權資產付款	(1,274)	(111,8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已付按金	(1,854)	(2,125)
存置定期存款	(213,923)	–
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1,861,084)	(1,430,418)
收回受限制銀行結餘	1,667,414	1,545,461
向其他公司發放貸款	(10,000)	(52,500)
償還其他公司的貸款	10,000	42,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40	4,293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2,655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930)	–
已收合資企業之股息	9,800	24,500
	<u>9,800</u>	<u>24,500</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22,969)</u>	<u>(898,718)</u>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61,118)	(203,721)
自其他借款收取的現金	66,500	50,000
自售後租回交易收取的現金	300,000	200,000
籌措銀行借款	1,943,112	2,007,833
償還銀行借款	(2,578,163)	(1,257,162)
償還其他借款	(26,500)	(80,000)
償還租賃負債	(2,284)	(1,821)
償還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133,950)	(9,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0,000)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發行新股	-	260,887
歸屬於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8,961)	(23,119)
已付股息	-	(54,244)
已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32,082)	(37,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3,446)	832,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13,890)	3,92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869	913,992
匯率變動影響	5,581	(4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560	917,869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2月13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附註19)為生產及銷售焦炭、焦化副產品及衍生性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氫氣、買賣焦炭、煤炭、成品油及氫氣及提供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蒸汽、水、餐飲及防火以及管理服務(「其他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濟南市西一環路南。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樓2801室，並於2017年4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2003年成立時，本公司由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擁有。通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安排，本公司自2011年8月起由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濟南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擁有。於2016年8月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共有400,000,000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刊發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已發行133,334,000股H股，並已於2017年10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此外，本公司的2,087,000股新H股已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並已於2017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於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金源氫化發行238,910,000股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眾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份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假設正常業務活動將持續進行以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會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015,480,000元及擁有未付資本承擔人民幣18,215,000元(附註40)。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取決於其是否有能力維持足夠的營運現金流入，以及是否有足夠的融資來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評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前景、業績預測及可供選擇的融資方案。為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得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984,237,000元(附註45)，其仍可供使用任何額外銀行借款而不受任何限制；
- 鑒於其與金融機構的長期關係，本集團可優化其債務結構。本集團認為，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343,800,000元的現有無抵押銀行借款，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而無法再融資或續期的可能性較低；及
- 本集團認為，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預計將超過本年度。這一預期是基於其主要產品利潤率的預期增長，同時考慮到報告期末後簽訂的相關期貨合約的業績和市場價格的實際改善。

經審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業績及管理層預期編製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悉數履行其由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董事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於年內所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均獨立呈列，即現有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相關權益組成部分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分配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法而使用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形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調整。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會減值。倘有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其將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產生重大影響或對合營公司不再擁有聯合控制權時，乃作為處置於投資對象的整體權益入賬，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如）達成履約義務時（即當特定的履約義務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包括獲得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的合約，除非該種分配不能可靠進行）的獨立價格總額於合約分配代價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及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計12個月或更短者且並無包含購買權的辦公室處所及員工宿舍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做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無法即時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及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變動而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經修訂，且並無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請參見下文有關「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部分時，本集團將經修訂合約代價按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分配予各自租賃部分。相關非租賃部分被計入各自的租賃部分。

售後回租交易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規定，以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的銷售。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對於不符合作為出售的規定的轉讓，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將交易所得款項的資產及賬目確認為借款。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頗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乃計入一般借款組，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從不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業務合併除外），且於交易時並不引致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該等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仍在興建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結構、機械及設備以及辦公室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功能完備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

當本集團作出付款的物業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全部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進行分配。倘相關付款分配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呈列。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確認折舊時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若估計數字有任何變動，有關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報廢產生的盈虧乃按該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即重估當日的公允價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預計變更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單獨收購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亦被視為其成本)初始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算。倘不能個別估算該等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算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在就減值測試一項現金產生單位時，於可設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設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基於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一切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基準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按照市場所在地法規或公約設定的時間框架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除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扣除有關公允價值（如適用）。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個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使用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子)準確折現至其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值的隨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情況下，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作出調整。當該等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預測進行。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的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應收票據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應收票據會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 其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擁有雄厚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存有不變動，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會視該應收票據信貸風險為低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用）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進行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用），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會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按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並非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合基準進行評估，而被視為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則按單獨基準進行評估。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行業。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有同樣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作出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性質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累計，而毋須削減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該金額為有關累計虧損撥備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的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的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到期時，或將該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投資時，之前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中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售後租回款項及應付可退還按金)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核。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各項乃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要影響的關鍵判斷。

主理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本集團從事煤炭及焦炭買賣的工作，且在該等貿易銷售合約中扮演不同角色。本集團通過分析相關承諾的性質來識別其在每份合約，即其履約責任為其本身(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或安排其他方(即本集團為代理人)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扮演的角色。

經考慮諸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商品的承諾、保留庫存風險及自主定價等指標後，本集團在將特定產品轉讓給客戶之前作為該等交易的主理人。當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本集團按照合約規定以本集團預期對價有權獲得的總金額確認貿易收益。倘計及上述相同的指標，本集團交付產品給客戶前並無獲得對該產品的控制權時，則本集團在此類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行事，且在向其他方支付所收對價以換取該方提供商品後，按其保留的對價淨額確認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買賣煤炭及焦炭相關的收益為人民幣268,339,000元(作為主理人)(2023年：人民幣328,877,000元)及收益為人民幣1,117,000元(作為代理人)(2023年：人民幣3,461,000元)。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對下個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可能造成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為基準。該等估計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市況變動而產生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撥備人民幣14,576,000元(2023年：人民幣14,028,000元)已於銷售實現後終止確認，而額外撥備人民幣24,841,000元(2023年：人民幣14,576,000元)按估計可變現淨值確認。

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25,940,000元(2023年：人民幣818,964,000元)(經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24,841,000元(2023年：人民幣14,576,000元))。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非信貸減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按共同基準作出評估，而視為信貸減值的債務人乃按個別基準作出評估。已分配的內部信貸評級及確定的虧損率乃基於債權人歷史違約率確定，並會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可觀察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關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45披露。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16,852,000元(2023年：人民幣1,135,340,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運用估值技術確定。確立有關估值技術(其反映出當前市況)及其相關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更可能影響該等工具的呈報公允價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45。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使用於年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按照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在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大量判斷。若該等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22。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分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人民幣千元	焦化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焦炭	7,198,339	-	-	-	861,304 [#]	-	8,059,643
硫酸銨	-	26,009	-	-	-	-	26,009
加氫苯基化學品	-	234,247	2,377,194	-	-	-	2,611,441
煤焦油基化學品	-	366,927	707,863	-	-	-	1,074,790
煤氣	-	-	-	831,007	-	-	831,007
液化天然氣	-	-	-	292,367	65,764	-	358,131
成品油	-	-	-	-	100,600	-	100,600
氫氣	-	-	-	5,676	24,250	-	29,926
其他	-	28,390	-	82,140	4,601	8,337	123,468
	<u>7,198,339</u>	<u>655,573</u>	<u>3,085,057</u>	<u>1,211,190</u>	<u>1,056,519</u>	<u>8,337</u>	<u>13,215,015</u>
<i>提供服務</i>							
貿易代理	-	-	-	-	6,498 ^{##}	-	6,498
能源供應	-	-	-	411,714	-	73,669	485,383
其他	-	-	-	-	-	48,076	48,076
	<u>-</u>	<u>-</u>	<u>-</u>	<u>411,714</u>	<u>6,498</u>	<u>121,745</u>	<u>539,957</u>
總計	<u><u>7,198,339</u></u>	<u><u>655,573</u></u>	<u><u>3,085,057</u></u>	<u><u>1,622,904</u></u>	<u><u>1,063,017</u></u>	<u><u>130,082</u></u>	<u><u>13,754,972</u></u>

包括在焦炭及煤炭貿易的集團內銷售額人民幣592,965,000元，其為本集團作為主理人按總額記錄的貿易銷售。本集團作為主理人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合約、與煤炭及焦炭貿易相關的收益為人民幣268,339,000元。

總額中人民幣5,381,000元為集團內貿易代理服務。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合約、與煤炭及焦炭貿易相關的收益為人民幣1,117,000元。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7,198,339	(7,348)	7,190,991
焦化副產品	655,573	(602,632)	52,941
衍生性化學品	3,085,057	(34,610)	3,050,447
能源產品	1,622,904	(765,363)	857,541
貿易	1,063,017	(662,848)	400,169
其他服務	130,082	(83,638)	46,444
客戶合約收益	<u>13,754,972</u>	<u>(2,156,439)</u>	<u>11,598,533</u>

分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焦炭 人民幣千元	焦化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焦炭	8,359,161	-	-	-	675,868 [#]	-	9,035,029
硫酸銨	-	29,100	-	-	-	-	29,100
加氫苯基化學品	-	210,881	1,502,282	-	-	-	1,713,163
煤焦油基化學品	-	420,164	776,239	-	-	-	1,196,403
煤氣	-	-	-	885,955	-	-	885,955
液化天然氣	-	-	-	308,868	78,630	-	387,498
焦炭	-	-	-	-	1,168,412 [#]	-	1,168,412
成品油	-	-	-	-	157,767	-	157,767
氫氣	-	-	-	-	1,003	-	1,003
其他	-	25,153	-	91,210	16,778	6,541	139,682
	<u>8,359,161</u>	<u>685,298</u>	<u>2,278,521</u>	<u>1,286,033</u>	<u>2,098,458</u>	<u>6,541</u>	<u>14,714,012</u>
<i>提供服務</i>							
貿易代理	-	-	-	-	4,975 ^{##}	-	4,975
能源供應	-	-	-	391,633	-	70,425	462,058
其他	-	-	-	-	-	51,016	51,016
	<u>-</u>	<u>-</u>	<u>-</u>	<u>391,633</u>	<u>4,975</u>	<u>121,441</u>	<u>518,049</u>
總計	<u>8,359,161</u>	<u>685,298</u>	<u>2,278,521</u>	<u>1,677,666</u>	<u>2,103,433</u>	<u>127,982</u>	<u>15,232,061</u>

包括在焦炭及煤炭貿易的集團內銷售額人民幣1,515,403,000元，其為本集團作為主理人按總額記錄的貿易銷售。本集團作為主理人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合約、與煤炭及焦炭貿易相關的收益為人民幣328,877,000元。

總額中人民幣1,514,000元為集團內貿易代理服務。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合約、與煤炭及焦炭貿易相關的收益為人民幣3,461,000元。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8,359,161	(7,748)	8,351,413
焦化副產品	685,298	(633,222)	52,076
衍生性化學品	2,278,521	(34,821)	2,243,700
能源產品	1,677,666	(810,442)	867,224
貿易	2,103,433	(1,578,003)	525,430
其他服務	127,982	(95,522)	32,460
	<u>15,232,061</u>	<u>(3,159,758)</u>	<u>12,072,303</u>
客戶合約收益	<u>15,232,061</u>	<u>(3,159,758)</u>	<u>12,072,303</u>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焦化副產品及衍生性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氫氣，買賣焦炭、煤炭、成品油及氫氣以及提供其他服務，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作為主理人銷售及買賣焦炭、焦化副產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當產品已交付至銷售合約指定地點。交付後，客戶於使用產品時須承擔主要責任，並負上有關產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

就作為買賣焦炭及煤炭的代理人而言，收益於代理服務已完成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即是當貨品已由供應商交付至客戶，且合理確保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一般而言，就部分擁有長期關係的客戶，正常信貸期為交付起30至60日。而就其他普通客戶而言，該等客戶則須根據已訂立合約提前支付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產品交付到客戶為止。

就面向零售客戶的銷售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客戶於加油站購買貨品時的指定地點。交易價的付款應於緊隨客戶購買貨品的時間點後支付。

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為合約一部分，合約的原始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之計，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披露。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溢利。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焦炭（「焦炭」），(ii)銷售焦化副產品（主要是硫酸銨）（「焦化副產品」），(iii)銷售衍生性化學品（主要是加氫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衍生性化學品」），(iv)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液化天然氣、電力及氫氣）（「能源產品」），(v)買賣焦炭、煤炭、成品油及氫氣（「貿易」），及(vi)提供其他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商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人民幣千元	焦化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7,190,991	52,941	3,050,447	857,541	400,169	46,444	11,598,533
分部間銷售	7,348	602,632	34,610	765,363	662,848	83,638	2,156,439
	<u>7,198,339</u>	<u>655,573</u>	<u>3,085,057</u>	<u>1,622,904</u>	<u>1,063,017</u>	<u>130,082</u>	<u>13,754,972</u>
分部溢利(虧損)	<u>102,489</u>	<u>17,383</u>	<u>(123,987)</u>	<u>111,434</u>	<u>15,774</u>	<u>28,015</u>	151,108
其他收入							65,5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0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1,137)
行政開支							(177,136)
融資成本							(143,963)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2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26
未分配開支							(996)
除稅前虧損							<u>(538,81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商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人民幣千元	焦化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8,351,413	52,076	2,243,700	867,224	525,430	32,460	12,072,303
分部間銷售	7,748	633,222	34,821	810,442	1,578,003	95,522	3,159,758
	<u>8,359,161</u>	<u>685,298</u>	<u>2,278,521</u>	<u>1,677,666</u>	<u>2,103,433</u>	<u>127,982</u>	<u>15,232,061</u>
分部溢利(虧損)	<u>464,420</u>	<u>11,954</u>	<u>(75,976)</u>	<u>9,024</u>	<u>28,864</u>	<u>13,484</u>	<u>451,770</u>
其他收入							103,2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04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3,018)
行政開支							(178,405)
融資成本							(125,36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5,78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474)
未分配開支							<u>(3,303)</u>
除稅前虧損							<u>(50,958)</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毛利，而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分佔合營公司業績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未分配開支為銷售相關的稅項。

分部間銷售按當前市價計入。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或由彼等審閱，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商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人民幣千元	焦化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 款項： 折舊及攤銷	<u>239,697</u>	<u>16,459</u>	<u>91,002</u>	<u>82,928</u>	<u>7,139</u>	<u>8,479</u>	<u>16,277</u>	<u>461,981</u>

	銷售商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人民幣千元	焦化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 款項： 折舊及攤銷	<u>195,734</u>	<u>3,366</u>	<u>68,828</u>	<u>59,893</u>	<u>6,302</u>	<u>29,181</u>	<u>25,880</u>	<u>389,184</u>

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馬鞍山鋼鐵 (附註i及ii)	1,210,425	不適用
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i及iii)	不適用	1,774,131
客戶A (附註iv)	不適用	1,209,471
	<u> </u>	<u> </u>

附註：

- (i) 銷售焦炭的收益。
- (ii) 2023年來自馬鞍山鋼鐵的收益為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下。
- (iii) 2024年來自江西萍鋼的收益為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下。
- (iv) 銷售焦炭及能源供應的收益。2024年來自客戶A的收益為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下。

6.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859	17,614
向其他公司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	10,080	1,6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10,353	28,909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附註38)	2,318	2,204
政府補助	16,350	5,530
判決執行的利息收益 (附註)	-	44,679
其他	1,556	2,605
	<u>65,516</u>	<u>103,237</u>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利息為根據法律索償要求洪洞億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而收取的應計利息。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淨額	(27,141)	(42,054)
處置使用權資產收益	351	-
處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	26,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55	28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477	(748)
處置廢棄鋼鐵收益	3,701	1,610
其他	(8,693)	464
	<u>(26,050)</u>	<u>(14,042)</u>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撥回) 確認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向一家聯營公司墊款	-	(940)
－ 其他應收款項	-	82
	<u>-</u>	<u>(858)</u>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5。

9. 融資成本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54,423	198,225
－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22,165	3,041
－ 永續貸款	1,600	1,600
－ 其他借款	8,600	4,940
－ 租賃負債	298	243
	<u>187,086</u>	<u>208,049</u>
減：已資本化金額	(43,123)	(82,680)
	<u>143,963</u>	<u>125,369</u>
年度資本化率	<u>4.72%</u>	<u>5.66%</u>

10. 除稅前虧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附註14)	2,078	2,250
其他員工成本	229,821	228,163
其他員工福利	45,989	44,785
總員工成本	<u>277,888</u>	<u>275,198</u>
於存貨中資本化	(203,675)	(196,518)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	–	(3,607)
	<u>74,213</u>	<u>75,07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8,758	353,963
於存貨中資本化	(411,719)	(339,861)
	<u>17,039</u>	<u>14,102</u>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74	11,001
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1,035)	(1,118)
	<u>12,339</u>	<u>9,883</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		
銷售成本	20,884	25,338
核數師薪酬(審計服務)	2,400	2,490
附屬公司的上市開支	–	1,41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 24,841,000元(2023年：人民幣14,576,000元))	<u>11,406,581</u>	<u>11,620,533</u>

11.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6,479	50,40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07	(14,657)
遞延稅項(附註22)	<u>(79,976)</u>	<u>(80,643)</u>
	<u>(61,090)</u>	<u>(44,895)</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的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年內的稅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538,813)</u>	<u>(50,958)</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		
稅項抵免(2023年：25%)	(134,703)	(12,74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383	848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79)	(77)
分佔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961)	(1,828)
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8,000	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07	(14,657)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	(9,933)	(9,83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4)	(36)
先前未確認之可扣除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6,600)
其他	<u>(130)</u>	<u>(64)</u>
所得稅抵免	<u>(61,090)</u>	<u>(44,895)</u>

附註：根據相關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收益的10%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計劃可獲的稅務扣減為人民幣9,933,000元(2023年：人民幣9,832,000元)。

12.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包括：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產生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89,202)	(135,741)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應收票據後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	<u>97,469</u>	<u>135,756</u>
	<u><u>8,267</u></u>	<u><u>15</u></u>

與其他綜合收益有關的所得稅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 抵免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公允價值收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應收票據	<u>11,023</u>	<u>(2,756)</u>	<u>8,267</u>	<u>20</u>	<u>(5)</u>	<u>15</u>

13. 股息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已確認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的股息：		
2024年中期 — 每股為零 (2023年：2023年中期股息人民幣0.05元)	—	26,771
2023年末期 — 每股為零 (2023年：2022年末期股息人民幣0.20元)	—	26,771
	<u><u>—</u></u>	<u><u>53,542</u></u>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2023年：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為人民幣31,978,000元(2023年：人民幣37,000,000元)。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向獲委任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個人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王明忠先生	-	623	-	-	623
李天喜先生	-	353	-	40	393
非執行董事：					
徐葆春先生	-	-	-	-	-
葉婷女士	-	-	-	-	-
汪開保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259	-	-	-	259
孟至和先生	120	-	-	-	120
曹紅彬先生	120	-	-	-	120
監事：					
范小柱先生	-	90	-	17	107
吳家村先生	-	-	-	-	-
周韜先生	74	-	-	-	74
田方遠女士	80	-	-	-	80
郝亞莉女士	-	278	-	24	302
	<u>653</u>	<u>1,344</u>	<u>-</u>	<u>81</u>	<u>2,078</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王明忠先生	-	627	-	23	650
李天喜先生	-	468	-	40	508
非執行董事：					
徐葆春先生	-	-	-	-	-
葉婷女士	-	-	-	-	-
汪開保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272	-	-	-	272
孟至和先生	120	-	-	-	120
曹紅彬先生	120	-	-	-	120
監事：					
范小柱先生	-	135	-	24	159
吳家村先生	-	-	-	-	-
周韜先生	72	-	-	-	72
田方遠女士	80	-	-	-	80
郝亞莉女士	-	245	-	24	269
	<u>664</u>	<u>1,475</u>	<u>-</u>	<u>111</u>	<u>2,250</u>

於報告期間並無收取薪酬的若干董事及監事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股東（「股東實體」）中擔任若干職務，而有關薪酬須由各自股東實體就有關股東實體所獲提供的服務承擔支付。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彼等的薪酬分配至本集團並不切實可行。

饒朝暉先生及王明忠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總經理。上文所披露其薪酬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及總經理所提供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的薪酬。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就彼等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提供，而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是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而提供。

表現相關花紅乃按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相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當中，一名（2023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以上披露中。其餘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3,020	2,464
退休福利	147	201
	<u>3,167</u>	<u>2,665</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1</u>

於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分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345,890)</u>	<u>22,32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u>535,421</u>	<u>535,421</u>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691,916	3,535,434	23,419	78,750	1,828,205	7,157,724
添置	45,298	38,875	1,583	942	1,748,231	1,834,929
轉移	725,611	1,032,615	–	–	(1,758,226)	–
出售	(85)	(6,180)	(1,683)	(33)	–	(7,981)
於2023年12月31日	<u>2,462,740</u>	<u>4,600,744</u>	<u>23,319</u>	<u>79,659</u>	<u>1,818,210</u>	<u>8,984,672</u>
添置	8,007	30,417	1,761	4,710	320,773	365,668
轉移	102,092	491,128	–	21,064	(614,284)	–
出售	(151)	(9,150)	(4,658)	(64)	–	(14,023)
於2024年12月31日	<u>2,572,688</u>	<u>5,113,139</u>	<u>20,422</u>	<u>105,369</u>	<u>1,524,699</u>	<u>9,336,317</u>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64,808	736,558	14,749	43,076	–	1,159,191
年內撥備	98,962	247,506	2,848	4,647	–	353,963
出售時對銷	(17)	(2,695)	(1,231)	(31)	–	(3,974)
於2023年12月31日	<u>463,753</u>	<u>981,369</u>	<u>16,366</u>	<u>47,692</u>	<u>–</u>	<u>1,509,180</u>
年內撥備	118,179	303,004	2,332	5,243	–	428,758
出售時對銷	(57)	(6,521)	(3,998)	(62)	–	(10,638)
於2024年12月31日	<u>581,875</u>	<u>1,277,852</u>	<u>14,700</u>	<u>52,873</u>	<u>–</u>	<u>1,927,300</u>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u>1,990,813</u>	<u>3,835,287</u>	<u>5,722</u>	<u>52,496</u>	<u>1,524,699</u>	<u>7,409,017</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998,987</u>	<u>3,619,375</u>	<u>6,953</u>	<u>31,967</u>	<u>1,818,210</u>	<u>7,475,492</u>

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利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5%-19%
機器及設備	5%-20%
汽車	6%-19%
辦公設備	6%-19%

減值評估

於2024年12月31日，鑒於附屬公司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信陽金港」）持續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損跡象，並對信陽金港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測試資產」）進行了減損評估，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32,822,000元、人民幣88,071,000元及人民幣269,999,000元。

測試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乃基於其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時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信陽金港管理層所批准的未來20年的預測，包括5年期財務預算及涵蓋現金產生單位剩餘可使用年期（即15年）的現金流量推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稅前折現率為14.5%。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1.5%的增長率進行推算。所採用的年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而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時的另一項重要假設是預測毛利率，該毛利率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根據評估結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未超過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可回收金額，因此未確認任何減值。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處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4,526	1,936	326,462
添置	112,183	1,504	113,687
年內折舊支出	(9,516)	(1,485)	(11,001)
於2023年12月31日	427,193	1,955	429,148
添置	1,274	2,631	3,905
年內折舊支出	(11,387)	(1,987)	(13,374)
出售	(2,304)	—	(2,304)
於2024年12月31日	414,776	2,599	417,375

上述使用權資產項目按以下年利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租賃土地		2%-20%
辦公室處所		40%-5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附註)	1,041	1,02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897	114,947

附註：

短期租賃主要為員工、辦公室處所及機器而租用的單位。本集團已選擇對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為開支，並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計算。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同。

於上述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及機器，用於運營。本集團訂立租賃合約，固定年期為2年至2.7年（2023年：2年至5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釐定可執行合約的期間。

本集團的所有租賃土地均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惟賬面值人民幣2,304,000元（2023年：人民幣2,524,000元）的五塊（2023年：五塊）租賃土地除外，本集團根據長期租約獲得其使用權。

可變租賃付款

於2010年4月，本公司已就擴建「澤南水庫」訂立一份為期30年的土地租賃合約，以改善本公司生產焦炭的用水供應。租賃付款每五年按照國家糧食收購價格調整，而每畝土地的年租賃付款乃按550公斤小麥的購買價計算。於2020年調整付款後，每年的租賃付款為人民幣244,000元。預計下次付款調整將於2025年進行。

有關租賃的限制或契約

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以外的契約。租賃資產未必會用作借款抵押。

18.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經營牌照 人民幣千元	焦炭產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u>93,502</u>	<u>29,018</u>	<u>441,510</u>	<u>564,030</u>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89,049	4,513	21,006	114,568
年內費用	<u>4,453</u>	<u>1,451</u>	<u>19,434</u>	<u>25,338</u>
於2023年12月31日	93,502	5,964	40,440	139,906
年內費用	<u>–</u>	<u>1,451</u>	<u>19,433</u>	<u>20,884</u>
於2024年12月31日	<u>93,502</u>	<u>7,415</u>	<u>59,873</u>	<u>160,790</u>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21,603</u>	<u>381,637</u>	<u>403,24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23,054</u>	<u>401,070</u>	<u>424,124</u>

銷售煤氣的特許經營權的總可使用年期為6.3年，成品油經營許可證的總可使用年期為20年，而焦炭產能的總可使用年期為15或30年。除已達到其可使用年期並於2023年全額攤銷的特許經營權外，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於下述剩餘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2024年 12月31日 年	2023年 12月31日 年
成品油經營許可證	14.3	15.3
焦炭產能	11.5-27	12.5-28

19.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股權		繳足／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2024年	2023年		
<i>直接持有：</i>						
金源氫化(附註)	中國	普通股	75%	75%	人民幣955,640,000元	生產及銷售苯基化學品
上海金馬	中國	普通股	100%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焦炭、煤炭及探煤設備貿易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100%	100%	7,700,000美元	生產及銷售煤焦油基化學品
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金馬」)	中國	普通股	51%	51%	人民幣1,347,000,000元	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河南金馬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60%	60%	零／人民幣10,000,000元	研發環保技術
信陽金港	中國	普通股	70%	70%	人民幣1,0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焦炭、電能及熱能
河南省金洲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100%	100%	人民幣78,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化學品
<i>間接持有：</i>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金寧能源」)(附註)	中國	普通股	38.25%	38.25%	人民幣10,000,000元	分銷及銷售煤氣
金瑞能源(附註)	中國	普通股	60.75%	60.75%	人民幣1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普通股	60.75%	60.75%	人民幣25,500,000元	銷售及零售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
濟源市歐亞加油站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普通股	60.75%	60.75%	人民幣500,000元	銷售及零售成品油
河南金馬氫能有限公司 (「金馬氫能」)(附註)	中國	普通股	75%	75%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提供多模式運輸、煤產品的倉儲及分銷服務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 (「金馬中東」)	中國	普通股	51%	51%	人民幣1,347,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焦炭

附註：金寧能源、金瑞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及濟南市歐亞加油站有限公司）成為金源氫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金馬氫能於2023年8月成為金源氫化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源氫化於2023年12月20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應佔股權為75%，因此，本集團應佔金寧能源、金瑞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金馬氫能的股權相應下降。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國內有限公司，除已於聯交所上市的金源氫化外。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清償債務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源氫化及其附屬公司	25	25	23,523	26,455	352,279	360,568
深圳金馬及其附屬公司	49	49	(60,568)	(6,319)	718,650	776,503
信陽金港	30	30	(94,788)	(48,523)	148,032	242,710
			<u>(131,833)</u>	<u>(28,387)</u>	<u>1,218,961</u>	<u>1,379,781</u>

有關本公司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則指未作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金源氫化及其附屬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590,685</u>	<u>551,767</u>
非流動資產	<u>1,083,433</u>	<u>1,109,019</u>
流動負債	<u>456,779</u>	<u>382,573</u>
非流動負債	<u>124,691</u>	<u>149,497</u>
權益淨額	<u>1,092,648</u>	<u>1,128,7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40,369</u>	<u>768,148</u>
金源氫化的非控股權益	<u>246,100</u>	<u>254,903</u>
金源氫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u>106,179</u>	<u>105,665</u>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3,102,000</u>	<u>2,330,228</u>
開支 (附註)	<u>3,090,638</u>	<u>2,248,083</u>
年內溢利	<u>11,362</u>	<u>82,145</u>
以下人士應佔 (虧損) 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2,161)	55,690
－ 非控股權益	<u>23,523</u>	<u>26,455</u>
年內溢利	<u>11,362</u>	<u>82,145</u>
以下人士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235	201
－ 非控股權益	<u>166</u>	<u>(13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01</u>	<u>66</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 (開支) 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1,926)	55,891
－ 非控股權益	<u>23,689</u>	<u>26,320</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11,763</u>	<u>82,211</u>
宣派及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31,978</u>	<u>37,00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6,855	104,4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8,856)	(71,0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490</u>	<u>204,947</u>
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u>(169,511)</u>	<u>238,344</u>

附註：開支主要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深圳金馬及其附屬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u>588,501</u></u>	<u><u>1,716,890</u></u>
非流動資產	<u><u>2,420,039</u></u>	<u><u>2,570,084</u></u>
流動負債	<u><u>1,416,100</u></u>	<u><u>2,133,664</u></u>
非流動負債	<u><u>125,807</u></u>	<u><u>568,610</u></u>
權益淨額	<u><u>1,466,633</u></u>	<u><u>1,584,70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747,983</u></u>	<u><u>808,197</u></u>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u><u>718,650</u></u>	<u><u>776,503</u></u>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5,066,428</u>	<u>5,491,866</u>
開支 (附註)	<u>5,190,036</u>	<u>5,504,761</u>
年內虧損	<u>(123,608)</u>	<u>(12,895)</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3,040)	(6,576)
— 非控股權益	<u>(60,568)</u>	<u>(6,319)</u>
年內虧損	<u>(123,608)</u>	<u>(12,895)</u>
以下人士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2,826	(837)
— 非控股權益	<u>2,715</u>	<u>(80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u>5,541</u>	<u>(1,641)</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60,214)	(7,413)
— 非控股權益	<u>(57,853)</u>	<u>(7,123)</u>
年內總全面開支	<u>(118,067)</u>	<u>(14,53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9,338	42,958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68,635	(51,623)
融資活動 (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642,616)</u>	<u>115,326</u>
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u>(184,643)</u>	<u>106,661</u>

附註：開支主要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信陽金港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390,346</u>	<u>333,002</u>
非流動資產	<u>3,755,948</u>	<u>3,670,158</u>
流動負債	<u>3,218,846</u>	<u>2,420,729</u>
非流動負債	<u>434,013</u>	<u>773,399</u>
權益淨額	<u>493,435</u>	<u>809,0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45,403</u>	<u>566,322</u>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u>148,032</u>	<u>242,710</u>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515,241</u>	<u>1,716,406</u>
開支 (附註)	<u>1,831,203</u>	<u>1,878,149</u>
年內虧損	<u>(315,962)</u>	<u>(161,743)</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21,174)	(113,220)
— 非控股權益	<u>(94,788)</u>	<u>(48,523)</u>
年內虧損	<u>(315,962)</u>	<u>(161,743)</u>
以下人士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255	(219)
— 非控股權益	<u>110</u>	<u>(9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u>365</u>	<u>(312)</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220,919)	(113,439)
— 非控股權益	<u>(94,678)</u>	<u>(48,616)</u>
年內總全面開支	<u>(315,597)</u>	<u>(162,05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2,617	35,5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812)	(236,4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23,466</u>	<u>144,337</u>
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u>101,271</u>	<u>(56,598)</u>

附註：開支主要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49,000	49,000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u>18,791</u>	<u>25,372</u>
	<u>67,791</u>	<u>74,372</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2024年	2023年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金江煉化」）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49%	49%	生產及銷售氫氣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87,840</u>	<u>93,689</u>
非流動資產	<u>66,606</u>	<u>79,878</u>
流動負債	<u>6,249</u>	<u>11,697</u>
非流動負債	<u>9,848</u>	<u>10,090</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601</u>	<u>61,034</u>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65,649</u>	<u>229,172</u>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u>6,570</u>	<u>32,220</u>
年內自金江煉化收取的股息	<u>9,800</u>	<u>24,500</u>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u>16,778</u>	<u>16,706</u>
利息收入	<u>893</u>	<u>493</u>
利息開支	<u>190</u>	<u>—</u>
所得稅開支 (附註)	<u>141</u>	<u>3,101</u>

附註：根據相關的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的10%的收益獲豁免稅項。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u>138,349</u>	<u>151,780</u>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u>49%</u>	<u>49%</u>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67,791</u>	<u>74,372</u>

21.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u>102,900</u>	<u>98,000</u>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u>(5,879)</u>	<u>(6,505)</u>
	<u>97,021</u>	<u>91,49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活動
			2024年	2023年	
廈門金馬國貿有限公司 (「廈門金馬」)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49%	49%	國內貿易
濟源市城投金程熱能有限公司 (「金程熱能」) (附註)	中國	人民幣3,93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49%	不適用	熱能供應

附註：該聯營公司由金馬中東及另一名股東於2024年8月聯合發起及成立。金程熱能並未於2024年12月31日推出其業務。金馬中東對金程熱能的認繳資本為人民幣4,900,000元，佔金程熱能註冊資本的49%。金馬中東於2024年已支付部分認繳資本人民幣1,930,000元，餘下的應付資本人民幣2,970,000元計劃於2025年支付。

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廈門金馬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95,706</u>	<u>232,995</u>
非流動資產	<u>5,483</u>	<u>5,935</u>
流動負債	<u>13,187</u>	<u>52,206</u>
非流動負債	<u>-</u>	<u>-</u>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67,332</u>	<u>678,178</u>
年內溢利(虧損)及總全面收益(開支)	<u>1,278</u>	<u>(17,294)</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廈門金馬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u>188,002</u>	<u>186,724</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u>49%</u>	<u>49%</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u>92,121</u></u>	<u><u>91,495</u></u>

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及 可扣減 開支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 公允價 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後 的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507	329	(98,691)	3,537	73,817	(5,680)	5,161	6,187	(11,833)
計入至（扣除自）									
損益	137	(290)	(87,106)	(1,018)	4,092	1,362	(551)	164,017	80,643
計入至其他全面收益	-	-	-	(5)	-	-	-	-	(5)
於2023年12月31日	<u>3,644</u>	<u>39</u>	<u>(185,797)</u>	<u>2,514</u>	<u>77,909</u>	<u>(4,318)</u>	<u>4,610</u>	<u>170,204</u>	<u>68,805</u>
計入至（扣除自）									
損益	2,566	-	(35,016)	596	4,677	250	1,650	105,253	79,976
計入至其他全面收益	-	-	-	(2,756)	-	-	-	-	(2,756)
於2024年12月31日	<u><u>6,210</u></u>	<u><u>39</u></u>	<u><u>(220,813)</u></u>	<u><u>354</u></u>	<u><u>82,586</u></u>	<u><u>(4,068)</u></u>	<u><u>6,260</u></u>	<u><u>275,457</u></u>	<u><u>146,025</u></u>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173,994</u>	140,744
遞延稅項負債	<u>(27,969)</u>	(71,939)
	<u><u>146,025</u></u>	<u><u>68,805</u></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414,330,000元（2023年：人民幣681,612,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101,829,000元（2023年：人民幣680,81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75,457,000元（2023年：人民幣170,204,000元）。所有稅項虧損將自成立年度起5年（2023年：5年）內到期。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23. 存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1,455	661,310
製成品	154,485	157,654
	<u>525,940</u>	<u>818,964</u>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u>173,543</u>	<u>165,380</u>
其他應收款項	2,784	2,12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55)</u>	<u>(155)</u>
	<u>2,629</u>	<u>1,966</u>
預付供應商款項	97,558	221,398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78,477	88,971
支付予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713	74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應收款項	-	5,560
貸款應收款項(附註)	<u>10,000</u>	<u>10,000</u>
	<u>362,920</u>	<u>494,019</u>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按13%的年利率借出人民幣10,000,000元，為期一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悉數收回結餘連同應計利息，因為借款期限終止，後續訂立一項新貸款協議，按相同的利率向借款人借出人民幣10,000,000元，另為期一年。本集團持有該借款人100%的股權作為結餘抵押品。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71,443,000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73,000	165,357
91至180日	-	23
181至365日	543	-
	<u>173,543</u>	<u>165,380</u>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543,000(2023年12月31日：零)的應收賬款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並未被視為違約。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5。

25. 應收股東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馬鞍山鋼鐵	<u>31,456</u>	<u>18,423</u>

貿易性質的款項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為人民幣70,490,000元。

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股東的貿易性質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為於90日內，且並無結餘逾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應收股東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5。

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附註i)	40	18,553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方升化學」)(附註ii)	90	290
	<u>130</u>	<u>18,843</u>

附註：

- (i) 該結餘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
- (ii) 該實體由本公司股東控制。該結餘為購買材料(包括氫氧化鈉及鹽酸)的預付款。

於2023年1月1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78,389,000元，其由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廈門金馬及方升化學支付。

貿易性質款項來自客戶合約。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包括購買貨物的預付款)的賬齡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u>40</u>	<u>18,553</u>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結餘均未逾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5。

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316,852</u>	<u>1,135,340</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慣例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之部分票據，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很大機會獲得付款，故信貸風險有限，而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5。

28. 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乃就所開具票據而質押予銀行。

定期存款為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一年的銀行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1.80%(2023年：介乎0.01%至3.35%)的當時市場年利率計息。

29. 借款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258,740	3,893,791
其他借款 (附註)	90,000	50,000
	<u>3,348,740</u>	<u>3,943,791</u>
有抵押	1,374,077	2,059,771
無抵押	1,974,663	1,884,020
	<u>3,348,740</u>	<u>3,943,791</u>
固息借款	1,604,137	1,916,948
浮息借款	1,744,603	2,026,843
	<u>3,348,740</u>	<u>3,943,791</u>

附註：其他借款包括分別來自兩名第三方的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2023年：來自一名第三方的人民幣50,000,000元），為期六個月及12個月，無抵押，按年利率5.30%及11.45%（2023年：12%）計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各別貸款人訂立一項補充協議，將兩項借款的期限另行延長六個月。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借款合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2,578,118	2,388,420	90,000	50,000	2,668,118	2,438,4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32,909	978,700	-	-	432,909	978,7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7,713	526,671	-	-	247,713	526,671
	<u>3,258,740</u>	3,893,791	<u>90,000</u>	50,000	<u>3,348,740</u>	3,943,79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u>(2,578,118)</u>	<u>(2,388,420)</u>	<u>(90,000)</u>	<u>(50,000)</u>	<u>(2,668,118)</u>	<u>(2,438,420)</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680,622</u>	<u>1,505,371</u>	<u>-</u>	<u>-</u>	<u>680,622</u>	<u>1,505,371</u>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 固息借款	3.35%-5.70%	3.85%-5.70%
－ 浮息借款	2.80%-5.05%	2.60%-5.60%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6,195	709,060
應付票據	718,222	907,324
	<u>1,104,417</u>	<u>1,616,384</u>
應付薪金及工資	23,154	14,807
其他應付稅項	58,744	27,032
購買以下各項的應付代價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3,391	1,411,856
應計費用	9,717	7,584
應付利息	14,868	9,350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3,222	3,222
來自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	7,992	12,253
來自服務提供商的可退還按金(附註36)	14,625	-
應付股份發行費用	-	7,443
其他應付款項	14,176	9,032
	<u>1,569,889</u>	<u>1,502,579</u>
	<u><u>2,674,306</u></u>	<u><u>3,118,963</u></u>

授予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發行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35,970	1,169,340
91至180日	378,895	422,764
181至365日	166,008	14,372
一年以上	23,544	9,908
	<u>1,104,417</u>	<u>1,616,38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出具，於六個月內到期及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廈門金馬	83,826	1,368
金江煉化	296	1,063
方升化學	38	205
	<u>84,160</u>	<u>2,636</u>
非貿易性質		
金程熱能(附註)	<u>2,970</u>	<u>—</u>

附註：應付金程熱能結餘乃餘下應付認繳資本，其於附註21披露。

授予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u>84,160</u>	<u>2,636</u>

32. 合約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u>53,689</u>	<u>117,226</u>

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83,139,000元。

預期所有合約負債均會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清，並基於本集團轉移貨品予客戶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本年度履約義務獲履行的收益人民幣117,226,000元(2023年：人民幣283,139,000元) 確認包括年初全部合約負債結餘。

33. 租賃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07	1,229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的期間內	469	870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的期間內	637	652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1,374	1,489
	<u>4,587</u>	<u>4,240</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2,107)	(1,229)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2,480</u>	<u>3,011</u>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3.99%至5.96% (2023年：介乎4.00%至5.96%)。

34.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已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安排已確認為僱員福利(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並撥充生產成本或在建工程)的該等計劃供款為人民幣23,471,000元(2023年：人民幣23,207,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該計劃概無到期未支付供款(2023年：無)。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u>535,421</u>	<u>535,421</u>	<u>535,421</u>	<u>535,421</u>

36. 應付可退還按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服務提供商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運行及維護服務訂立一份合約，合約期限為十年。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本集團自服務提供商收取免息按金人民幣160,000,000元及應於合約期限內每月退還該按金。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000,000元的未償還按金，包括一年內將退還的金額人民幣14,625,000元以及超過一年內將退還的金額人民幣111,375,000元。

37.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6,438	96,371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的期間內	119,020	67,893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的期間內	102,042	26,736
	<u>377,500</u>	<u>191,000</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u>(156,438)</u>	<u>(96,371)</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221,062</u>	<u>94,62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及租回部分焦爐設施。由於該轉讓不符合銷售規定，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作為借款入賬。適用於應付售後租回款項的實際借款年利率介乎4.96%至6.18%（2023年：6.18%）。

38. 遞延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u>25,041</u>	<u>18,44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購入的若干廠房及設備的獎勵而收取政府補貼為人民幣8,919,000元（2023年：零）。於過往年度收到的該等款項入賬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發放至損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貼收入約人民幣2,318,000元（2023年：人民幣2,204,000元）發放至損益。

39. 永續貸款

本集團於2022年度自王虎村村委會收到人民幣15,630,000元。利息人民幣1,600,000元應於每年向借款人支付。根據合約，此筆收款被確認為永續貸款，本集團僅須每年於利息到期時償還利息。永續貸款按公允價值確認，實際利率為10.24%。

40. 資本承擔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已訂約但尚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215</u>	<u>133,390</u>

4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應付售後租回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7,047	327,620
使用權資產	252,506	261,181
受限制銀行結餘	666,362	472,69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81,674	335,560
	<u>3,167,589</u>	<u>1,397,053</u>

42. 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高風險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已背書票據	1,667,344	2,828,952
籌集現金的已貼現票據	<u>1,087,806</u>	<u>1,250,544</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u>2,755,150</u>	<u>4,079,496</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不超過六個月內到期。

4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及服務：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	627,840	1,774,131
馬鞍山鋼鐵	1,210,425	547,998
金江煉化	91,157	115,024
廈門金馬	181	16,664
方升化學及其附屬公司	11,375	38
	<u>2,041,978</u>	<u>2,454,855</u>
自以下各方採購原材料及服務：		
廈門金馬	287,668	89,534
方升化學	9,699	11,685
金江煉化	21,125	9,589
	<u>318,492</u>	<u>110,808</u>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金江煉化出售使用權資產：	820	—
	<u>820</u>	<u>—</u>
與金江煉化的租賃合約：		
租賃負債(附註)	454	7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6	11
	<u>480</u>	<u>89</u>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使用與金江煉化訂立了為期兩年的租賃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前項屆滿後就辦公室使用訂立了為期2.7年的新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新租賃協議開始後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89,000元及人民幣589,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6,828	5,469
退休福利	506	465
	<u>7,334</u>	<u>5,934</u>

主要管理人員指附註14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參照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4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對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永續貸款、借款、租賃負債、應付售後租回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資本所涉及的風險。基於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總體資本架構。

4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316,852	1,135,34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9,560	917,869
— 受限制銀行結餘	666,362	472,692
— 定期存款	215,84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885	183,650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31,456	18,423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	18,553
	<u>3,168,852</u>	<u>3,772,527</u>

* 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預付的其他稅項及費用。

** 不包括購買材料的預付款。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借款	3,348,740	3,943,79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6,500	3,275,298
— 應付可退還按金	111,37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87,130	2,636
— 永續貸款	15,630	15,630
—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377,500	191,000
	<u>6,677,275</u>	<u>7,438,355</u>

*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工資、應付其他稅項，並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納入非流動負債。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售後租回款項、應付可退還按金、永續貸款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若干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永續貸款、應付售後租回款項、固息借款及租賃負債（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若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現金等價物及借款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擁有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非集中。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取決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假設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浮息借款於整個有關期間尚未償還。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542,000元（2023年：人民幣7,601,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就浮息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並無呈列有關現金等價物的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因現金等價物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利率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現金等價物）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元	<u>10,086</u>	<u>254,037</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其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變動的評估。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報告期末匯率上升5%作出調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虧損減少	<u>378</u>	<u>9,526</u>

倘以上敏感度分析中的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則會對上述除稅後業績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外幣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約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借款人持作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應收款項抵押品的股權除外）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於下文概述：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本集團主要與質素良好且維持長期關係的客戶交易。接納新客戶時，本集團會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倘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則本集團僅接受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背書或貼現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有鑒於此，並考慮到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因本集團年內收益來自五大客戶而產生。該五大客戶應佔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74%（2023年：47%）。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信貸風險集中，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未償還結餘總額中約有84%（2023年：68%）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均由位於中國的債務人組成，故按地理位置計算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

所有應收貿易性質款項均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同時參考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進行整體評估。概無減值於年內確認或撥回（2023年：撥回零）。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下文。

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按金、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應收款項及貸款應收款項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作獨立評估。年內並未確認減值 (2023年：人民幣82,000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所有銀行存款均存入多家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且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訂約。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於損益中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本集團僅接納信貸風險較低的應收票據。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因此被視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於損益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悉數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資料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可收回的實際前景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影響）：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AAA至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6,852	1,135,34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204,496	202,356
		觀察名單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543	—
				205,039	202,356
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 受限制銀行結餘	AAA至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91,766	1,390,561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	低風險 觀察名單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3,342 155	17,870 555
				13,497	18,425

附註：對於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外部信貸評級不適用於待評估的各獨立單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部分，本集團在其銷售貨品方面對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關於非信貸減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資料（基於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整體作出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信貸減值的債務人（2023年：無）。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 虧損率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 虧損率	2023年12月31日	
		應收貿易 性質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 性質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20%	204,496	—*	0.14%	202,356	—*
觀察名單	1.40%	543	—*	不適用	—	—
		<u>205,039</u>	<u>—</u>		<u>202,356</u>	<u>—</u>

*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並不重大。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的預期還款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分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下表顯示已根據簡化方式確認有關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u>301</u>	<u>301</u>
— 撤銷	<u>(301)</u>	<u>(301)</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u>—</u>	<u>—</u>

下表顯示已根據簡化方式確認有關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u>73</u>	<u>73</u>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82</u>	<u>82</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u>155</u>	<u>155</u>

流動資金風險

儘管存在附註3.1所述的不確定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要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做法。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中期金融負債所需之流動資金。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及應付售後租回款項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984,237,000元（2023年：人民幣820,058,000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表乃基於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償還日期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資金表

	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80%-5.70%	3,258,740	1,579,418	1,074,189	706,356	-	3,359,963
其他借款	5.30%-11.45%	90,000	93,085	-	-	-	93,085
租賃負債	3.99%-5.96%	4,587	782	1,397	1,275	2,260	5,7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736,500	2,585,658	6,750	144,092	-	2,736,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87,130	87,130	-	-	-	87,130
應付可退還按金	不適用	111,375	-	-	67,500	43,875	111,375
永續貸款	10.24%	15,630	-	1,600	6,400	15,630	23,630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4.96%-6.18%	377,500	79,199	82,131	245,426	-	406,756
		6,681,462	4,425,272	1,166,067	1,171,049	61,765	6,824,153

	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60%-5.70%	3,893,791	1,780,377	714,538	1,554,961	-	4,049,876
其他借款	12.00%	50,000	51,833	-	-	-	51,833
租賃負債	4.00%-5.96%	4,240	858	406	1,719	2,510	5,4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275,298	3,077,124	-	198,174	-	3,275,2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636	2,636	-	-	-	2,636
永續貸款	10.24%	15,630	-	1,600	6,400	15,630	23,630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6.18%	191,000	56,284	43,953	105,120	-	205,357
		7,432,595	4,969,112	760,497	1,866,374	18,140	7,614,12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等級（1至3級）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	資產－人民幣 316,852,000元	資產－人民幣 1,135,340,000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普遍市場觀察之折現率估計。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對於該等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應付股息	永續貸款	應付售後 租回款項	租賃負債	應付股份 發行費用	應付利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43,120	80,000	-	15,630	-	4,557	-	5,022	3,248,329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750,671	(30,000)	(91,244)	(1,600)	191,000	(2,064)	(23,119)	(201,878)	591,766
已宣派股息	-	-	90,542	-	-	-	-	-	90,542
匯兌調整	-	-	702	-	-	-	-	-	702
股份發行費用	-	-	-	-	-	-	30,562	-	30,562
新訂租賃	-	-	-	-	-	1,504	-	-	1,504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1,600	-	243	-	206,206	208,049
於2023年12月31日	3,893,791	50,000	-	15,630	191,000	4,240	7,443	9,350	4,171,454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635,051)	40,000	(32,082)	(1,600)	166,050	(2,582)	(8,961)	(159,220)	(633,446)
已宣派股息	-	-	31,978	-	-	-	-	-	31,978
匯兌調整	-	-	104	-	-	-	-	-	104
股份發行費用	-	-	-	-	-	-	1,518	-	1,518
新訂租賃	-	-	-	-	-	2,631	-	-	2,631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1,600	20,450	298	-	164,738	187,086
於2024年12月31日	<u>3,258,740</u>	<u>90,000</u>	<u>-</u>	<u>15,630</u>	<u>377,500</u>	<u>4,587</u>	<u>-</u>	<u>14,868</u>	<u>3,761,325</u>

附註：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新造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已付利息、償還租賃負債、已付股息、已付永續貸款、收到的及已償還的應付售後租回款項以及收到的及已償還的其他借款。

4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599	1,217,945
使用權資產	43,987	50,998
投資於附屬公司	1,986,522	1,986,5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8,000	98,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520	3,217
	<u>3,321,628</u>	<u>3,356,6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1,679	222,7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488	89,51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7,837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45,217	607,20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5	18,55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147,907	275,566
受限制銀行結餘	535,627	236,0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340	347,180
	<u>1,902,220</u>	<u>1,796,795</u>
流動負債		
借款	507,240	457,6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8,054	907,7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242	-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156,438	96,371
合約負債	807	8,691
租賃負債	6,562	6,265
應付稅項	-	1,801
	<u>1,582,343</u>	<u>1,478,741</u>
流動資產淨值	<u>319,877</u>	<u>318,0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41,505</u>	<u>3,674,7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5,421	535,421
儲備	2,717,079	2,721,773
權益總額	<u>3,252,500</u>	<u>3,257,194</u>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0,740	271,800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221,062	94,629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	8,160
租賃負債	2,161	7,810
遞延收益	5,271	6,269
遞延稅項負債	19,771	28,874
	<u>389,005</u>	<u>417,542</u>
	<u><u>3,641,505</u></u>	<u><u>3,674,736</u></u>

本公司儲備變動：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資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42	386,496	267,710	1,944,099	(4,225)	2,596,022
年內溢利	-	-	-	177,515	-	177,5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778	1,778
	<u>-</u>	<u>-</u>	<u>-</u>	<u>-</u>	<u>1,778</u>	<u>1,778</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u>	<u>-</u>	<u>-</u>	<u>177,515</u>	<u>1,778</u>	<u>179,293</u>
已付股息	-	-	-	(53,542)	-	(53,542)
轉讓	(1,211)	-	-	1,211	-	-
	<u>(1,211)</u>	<u>-</u>	<u>-</u>	<u>1,211</u>	<u>-</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731	386,496	267,710	2,069,283	(2,447)	2,721,773
年內虧損	-	-	-	(6,298)	-	(6,2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604	1,604
	<u>-</u>	<u>-</u>	<u>-</u>	<u>-</u>	<u>1,604</u>	<u>1,604</u>
年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u>-</u>	<u>-</u>	<u>-</u>	<u>(6,298)</u>	<u>1,604</u>	<u>(4,694)</u>
轉讓	(518)	-	-	518	-	-
	<u>(518)</u>	<u>-</u>	<u>-</u>	<u>518</u>	<u>-</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13</u>	<u>386,496</u>	<u>267,710</u>	<u>2,063,503</u>	<u>(843)</u>	<u>2,717,07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是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本集團能夠將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從而令本集團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的業務模式。

憑藉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焦炭、液化天然氣（「LNG」）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這些業務主要透過本集團的貿易公司進行。為持續努力拓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擴大沿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LNG及氫氣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於2024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焦炭**：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
- **衍生性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及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荒煤氣加工成煤氣，並將煤氣提煉成LNG，以及銷售煤氣及LNG，同時，亦有透過從煤氣提取氫氣銷售；及
-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炭、焦炭、氫氣及LNG。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遊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售出本集團的所有產品。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煤炭（本集團生產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調，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貿易活動或會於經濟下滑時減少。於經濟狀況復甦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亦由於焦炭、煤炭、有色金屬材料及LNG貿易需求隨經濟狀況復甦而增加。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出現相應變化。

本集團的焦炭、LNG及衍生性化學品產品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對該等產品的消耗。焦炭是生產鋼鐵的主要原材料，而衍生性化學品則主要用於下遊行業如橡膠、紡織及醫藥行業作為原材料，LNG則主要提供與周邊工業園區生產使用及於加氣站向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提供加氣服務。在中國，焦化衍生性化學品經常作為石油衍生性化學品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因中國擁有豐富煤炭資源，故其價格相對於石油資源價格較低。因此，本集團衍生性化學品的需求及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所影響。而LNG產品方面，由於中國高度依賴LNG進口，全球LNG價格波動將波及中國。因此，中國的LNG價格將保持與國際液化天然氣價格相似的趨勢。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本集團產品及煤炭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一般基於銷售產品之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因素而決定銷售價格。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以往，焦炭及其衍生性化學品的市場價格曾由於需求增加和減少的交替出現而波動。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i)影響煤炭、焦化及鋼鐵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ii)鋼鐵及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iii)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價格，其變動受到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焦炭類型不同，市場價格亦不同）；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和LNG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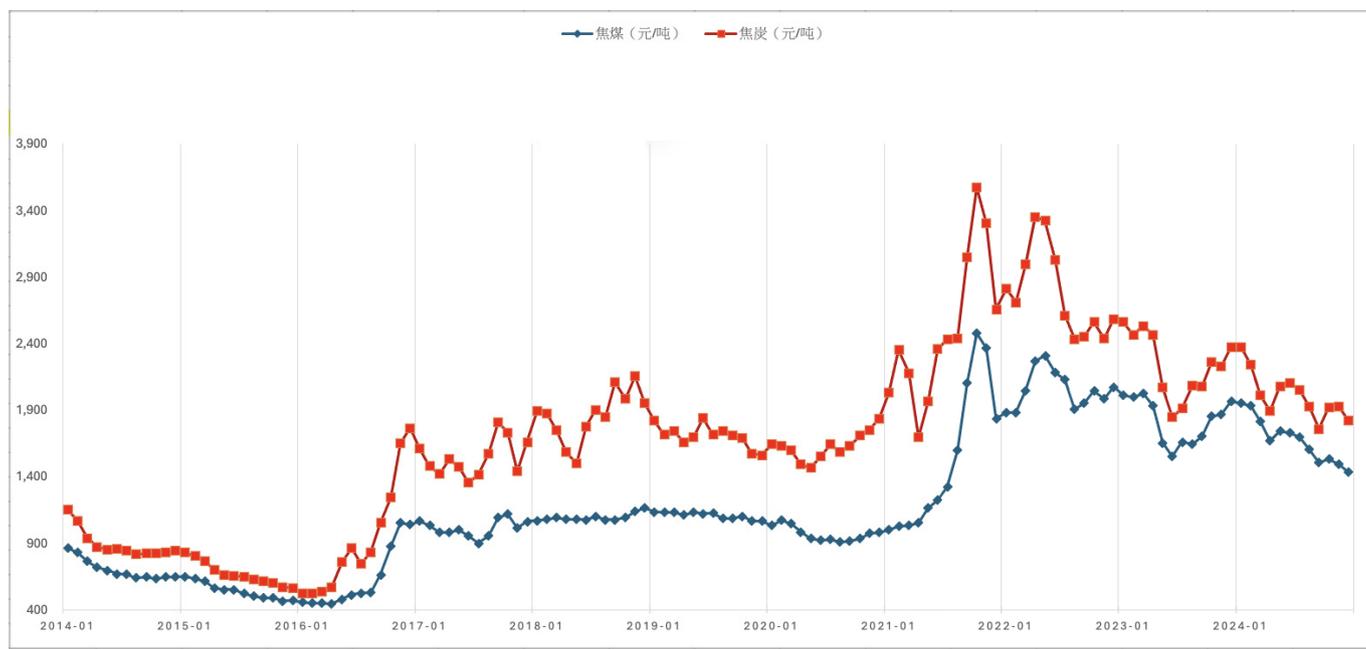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2024及2023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2023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焦炭	2,012.50	2,235.74
焦炭	2,134.30	2,366.59
焦炭末	967.27	1,233.18
衍生性化學品		
苯基化學品	6,791.54	6,312.49
純苯	7,270.64	6,468.50
甲苯	6,395.48	6,465.35
煤焦油基化學品	4,086.59	4,491.57
煤瀝青	4,162.09	4,752.35
蔥油	3,748.28	4,072.05
工業萘	5,044.71	5,034.84
能源產品		
煤氣	0.83	0.83
LNG	4,197.43	4,360.35

(1) 經本集團內對銷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惟焦炭分部、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煤炭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亦為影響本集團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本集團一般並不與本集團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固定價格的採購合約。本集團基於生產時間表採購煤炭。採購價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參考下訂單時的市價而訂立公平磋商協議。煤炭的供應是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又一因素。煤炭行業環保法規趨緊或政府主導的行業整合加劇可能降低煤炭供應或抬高煤炭價格。煤炭供應波動或會抬高煤炭價格，從而增加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成本。

煤炭價格的上升或下降未必能立即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的變動，反之亦然。產品市價上漲時，本集團可能因原材料與產品的價差擴大而受益；產品市價下跌時，本集團可能因價差收窄而受損，而最終的煤焦(煤炭與焦炭)價差亦受其各自的波動幅度影響。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4年至2024年12月內部記錄的焦煤平均採購價及焦炭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相信，煤炭及本集團產品的現行市價通常受供求等市場力量推動。由於本集團按現行市價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採購煤炭，且煤炭價格通常與焦炭及鋼鐵的價格聯動，雖然速度及幅度不同，考慮到市價波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般能夠協商本集團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

生產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產量決定。本集團2024年度的生產保持平穩，各主要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大致保持，而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亦基本上達致一貫的滿銷。於2024年度，本集團焦炭的生產約為3.6百萬噸，而煤焦油及粗苯的加工量分別約為172,426噸及353,683噸，而LNG的生產約為72,362噸。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除經營所得現金外，本集團於期內主要透過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348.7百萬元及人民幣3,943.8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4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2%及1.0%。本集團支付借款所產生利息或償還借款或進行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經營業績

下為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表應與其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598,533	12,072,303
銷售成本	<u>(11,448,421)</u>	<u>(11,623,836)</u>
毛利	150,112	448,467
其他收入	65,516	103,2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050)	(14,04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8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1,137)	(293,018)
行政開支	(177,136)	(178,405)
融資成本	(143,963)	(125,36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219	15,78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626</u>	<u>(8,474)</u>
除稅前虧損	(538,813)	(50,958)
所得稅抵免	<u>61,090</u>	<u>44,895</u>
年內虧損	<u><u>(477,723)</u></u>	<u><u>(6,063)</u></u>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
扣除所得稅

<u>8,267</u>	<u>15</u>
--------------	-----------

年內總全面虧損

<u><u>(469,456)</u></u>	<u><u>(6,048)</u></u>
-------------------------	-----------------------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u>(345,890)</u>	22,324
------------------	--------

— 非控股權益

<u>(131,833)</u>	<u>(28,387)</u>
------------------	-----------------

<u><u>(477,723)</u></u>	<u><u>(6,063)</u></u>
-------------------------	-----------------------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340,614)</u>	23,372
------------------	--------

— 非控股權益

<u>(128,842)</u>	<u>(29,420)</u>
------------------	-----------------

<u><u>(469,456)</u></u>	<u><u>(6,048)</u></u>
-------------------------	-----------------------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u><u>(0.65)</u></u>	<u><u>0.04</u></u>
----------------------	--------------------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及毛利率**

2024年集團各主要產品(焦炭、衍生化學品及天然氣)的價格隨著整體經濟情況下跌，集團2024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473.8百萬元或約3.9%至約人民幣11,598.5百萬元，唯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的原材料，其價格下降幅度未有與其產品的價格下跌同步，導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3年度的3.7%大幅下降至2024年度的1.3%。詳細參閱本章業務分部業績一節。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比2023年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下跌至2024年約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是在2023年億隆煤業償還了一個應收款的利息約人民幣44.7百萬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3年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淨虧損約人民幣26.1百萬元。導致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本年票據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減少人民幣14.9百萬元，而2023年轉讓隆煤業33%股權獲得收益人民幣26.4百萬元。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3年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減值回撥由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約人民幣0.0百萬元，主要是2023年沖減計提億隆煤業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0.9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約人民幣293.0百萬元上升至2024年約人民幣411.1百萬元，該上升主要是由於需要承擔運費相關客戶的銷量的上升以及本年的新增銷量較大的客戶發生的運費。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保持平穩，相比2023年約人民幣178.4百萬元，輕微下降約人民幣1.3百萬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3年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或約14.8%至2024年約人民幣14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焦化及苯基化學品生產設施提升項目完成，相關融資的利息資本化部份大幅減少所致。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盈利減少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或約79.6%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該合營公司(金江煉化)的氫氣銷量減少和銷售單價降低。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在2023年聯營公司廈門金馬錄得虧損，主要是因商品購銷價格倒掛產生虧損，集團從中分佔得約人民幣8.5百萬元虧損，唯2024年，集團從中分佔得盈利約人民幣0.6百萬元。

- **除稅前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2023年約人民幣51.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87.9百萬元至2024年約人民幣538.8百萬元虧損。

- **所得稅抵免**

由於以上的情況，2024的所得稅抵免由2023年約人民幣44.9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2百萬元至2024年約人民幣61.1百萬元。

- **其他全面收益**

2023年底持有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變動計入其他的全面收益約人民幣0.02百萬元，而2024年的收益則有約人民幣8.3百萬元。

• 年內全面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年內全面虧損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63.5百萬元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469.5百萬元，而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全面虧損約人民幣340.6百萬元。

業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業績（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12月31日止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分部毛利率		佔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焦炭	7,190,991	8,351,413	102,489	464,420	1.4	5.6	62.0	69.2
衍生性化學品	3,050,447	2,243,700	(123,987)	(75,976)	(4.1)	(3.4)	26.3	18.6
能源產品	857,541	867,224	111,434	9,024	13.0	1.0	7.4	7.2
貿易	400,169	525,430	15,774	28,864	3.9	5.5	3.5	4.4

2024年集團的焦炭銷售量（噸）比2023年減少約4.4%，但由於焦炭的平均銷售價格下跌了約10.0%，2024年的分部收益下跌了約13.9%，同時，焦炭的主要生產原材料煤炭的2024年平均採購價格，相比2023年只下跌了約7.8%，2024年的焦炭分部業績比2023年下跌了約77.9%，而毛利率亦由2023的約5.6%下跌至2024的約1.4%。

集團的煤焦化生產的衍生性化學品，亦是石油產業的副產品，2024年原油價格在多重因素影響下呈現波動，這導致苯基產品價格平均上升了約7.6%，焦油基產品下跌了約9.0%，但集團的衍生產品原材料來自煤炭焦化的副產，其價格的調整幅度與產品不同，連同對其中一項產品徵收的消費稅撥備約人民幣41.0百萬元，2024年毛利率由2023年的約負3.4%下調至約負4.1%。自2023年第四季，苯基產品的產能由20萬噸增加至40萬噸，故其2024年銷售量（噸）相比2023年增加了約48.2%，衍生性化學品分部的收益佔總收益%亦因而增加了約7.7%。

能源產品分部方面，其主要產品，除液化天然氣及煤氣外，亦包括信陽金港的一期焦爐產生的電力，其銷售金額約人民幣237.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05.0百萬元)，相比2023年，分部的收益錄得輕微下降約1.1%。分部業績方面，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相比2023年，稍為下降約3.9%，唯其生產成本錄得高於價格下降的改善，故其毛利率得以上升，導致能源分部的業績大幅上升人民幣102.4百萬至人民幣111.4百萬。

貿易分部，2024年度的收益，相比2023年下降了約人民幣125.3百萬元或約23.8%，主要是由於焦炭貿易業務在焦炭價格回落情況下，貿易量減少了，而毛利率亦相應由2023年的約5.5%下調至2024年的約3.9%。

財務狀況

財務資源

於2024年度，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24年度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儲備，以備不時之需。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42,525	69,9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2,969)	(898,71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3,446)	832,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13,890)	3,92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869	913,992
匯率變動的影響	5,581	(4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09,560	917,869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4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4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68.2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839.9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4.4百萬元。惟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50.0百萬元；(i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63.5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所相抵。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4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23.0百萬元是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60.8百萬元；(ii)銀行定期存款存入人民幣213.9百萬元；(iii)受限銀行餘額淨存入約人民幣193.7百萬元；惟部分被(i)利息收益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所相抵。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4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利息支出約人民幣161.1百萬元；(ii)銀行及其他借款淨減少約人民幣595.1百萬元；(iii)償還售後租回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4.0百萬元；及(iv)派發股息約人民幣32.1百萬元。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258,740	3,893,791	(635,051)
其他借款	90,000	50,000	40,000
	<u>1,374,077</u>	<u>2,059,771</u>	<u>(685,694)</u>
有抵押	1,374,077	2,059,771	(685,694)
無抵押	1,974,663	1,884,020	90,643
	<u>3,348,740</u>	<u>3,943,791</u>	<u>(595,051)</u>
固息借款	1,604,137	1,916,948	(312,811)
浮息借款	1,744,603	2,026,843	(282,240)
	<u>3,348,740</u>	<u>3,943,791</u>	<u>(595,051)</u>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2,668,118	2,438,420	229,69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32,909	978,700	(545,79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7,713	526,671	(278,958)
	<u>3,348,740</u>	<u>3,943,791</u>	<u>(595,051)</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 到期款項	<u>(2,668,118)</u>	<u>(2,438,420)</u>	<u>(229,698)</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 結算款項	<u>680,622</u>	<u>1,505,371</u>	<u>(824,749)</u>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的銀行借款，全是人民幣的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374.1百萬元的借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2,059.8百萬元的借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由第三方以及關聯方作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實際年利率：		
— 固息借款	3.35%-5.70%	3.85%-5.70%
— 浮息借款	2.80%-5.05%	2.60%-5.6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13,923.7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9,520.0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984.2百萬元仍可供動用（2023年：人民幣820.1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貸共計約人民幣3,258.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893.8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貸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貸（2024年間到期的銀行融資額其中人民幣1,461.2百萬元已據需要實現再融資）。

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直至本報告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24年12月31日，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就任何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24年度，本集團在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資產負債比率	0.8倍	0.8倍
股本回報率	-10.5%	0.6%
資產回報率	-4.0%	-0.1%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

2024年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2023年的0.8倍。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年度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2024年股本回報率下降是由於公司擁有人的虧損增加。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集團年度總全面收益除以本集團於同年度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在2024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虧損增加。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並無撥備的資本開支

18,215	133,390
---------------	----------------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承擔主要是與建設集團年產約160萬噸焦化設施有關。本集團預期主要以自己的財務資源、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承擔。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或然負債（或繼續涉入資產）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1,667,344	2,828,952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u>1,087,806</u>	<u>1,250,544</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u><u>2,755,150</u></u>	<u><u>4,079,496</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期後重大事項及其他承諾事項

除在本報告中「主要發展」一節所載外，自報告期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期後重大事項或其他承諾事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規律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盡量降低風險。於2024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無外幣的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除部分由上市籌集的港元款項尚未匯回中國外（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10.1百萬港元及254.0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尤其是煤炭）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煤及其他原材料。本集團亦通常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借款和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1,604.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916.9百萬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倘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而或然負債未結清金額上限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本集團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本集團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信用風險集中，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逾84%及68%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銀行結餘及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約訂。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本集團的債權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按議定還款期限劃分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等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按最早贖回（屆滿）日期編製。

	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大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80%-5.70%	3,258,740	1,579,418	1,074,189	706,356	-	3,359,963
其他借款	5.30%-11.45%	90,000	93,085	-	-	-	93,085
租賃負債	3.99%-5.96%	4,587	782	1,397	1,275	2,260	5,7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2,736,500	2,585,658	6,750	144,092	-	2,736,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87,130	87,130	-	-	-	87,130
應付可退還押金	不適用	111,375	-	-	67,500	43,875	111,375
永續貸款	10.24%	15,630	-	1,600	6,400	15,630	23,630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4.96%-6.18%	377,500	79,199	82,131	245,426	-	406,756
		<u>6,681,462</u>	<u>4,425,272</u>	<u>1,166,067</u>	<u>1,171,049</u>	<u>61,765</u>	<u>6,824,153</u>

	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大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60%-5.70%	3,893,791	1,780,377	714,538	1,554,961	-	4,049,876
其他借款	12.00%	50,000	51,833	-	-	-	51,833
租賃負債	4.00%-5.96%	4,240	858	406	1,719	2,510	5,4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3,275,298	3,077,124	-	198,174	-	3,275,2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636	2,636	-	-	-	2,636
永續貸款	10.24%	15,630	-	1,600	6,400	15,630	23,630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6.18%	191,000	56,284	43,953	105,120	-	205,357
		<u>7,432,595</u>	<u>4,969,112</u>	<u>760,497</u>	<u>1,866,374</u>	<u>18,140</u>	<u>7,614,123</u>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2,063.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069.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2024年度以前形成的保留盈利。

股息及股息政策

為回報股東、及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的股息派發將不少於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的25%。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基於經營業績，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主要發展

中國經濟在2024年受全球經濟放緩和國內結構調整影響增速放緩，下游鋼鐵行業受環保限產和需求放緩影響，產量略有下降，焦炭市場因而仍然受壓，煤焦價差微薄，應對等挑戰，集團在業務、生產及成本上積極執行減虧措施，主要包括：

- 優化供銷管理：積極拓寬銷售、採購渠道，優化產品銷售價格，降低原材料成本，從而擴大購銷差價。
- 大力推進精益化管理：挖潛增效，降低非必要性開支，壓減各單位生產成本，積極爭取政府補貼等。
- 對產成品及消耗輔料進一步擴大招標範圍，以期尋找更穩定、更優質的客戶，購買更具性價比的原料。

此等措施在2025年將繼續執行。

在生產設施方面，完成以下兩項建設：

5.5米焦爐改造項目

在2022年10月5.5米焦爐改造7.0米焦爐項目開始施工，2024年4月建成投產，項目投資約人民幣5.0億元，產能約65萬噸。

焦油加工擴能技改項目

項目投資金額約人民幣80.0百萬元，是對原有的18萬噸焦油加工裝置進行擴能改造，形成年處理焦油36萬噸生產規模。該項目於2023年10月開工建設，2024年12月底已進行單體試車及聯動試車調試，具備投產條件，截止2024年12月底已累計投入人民幣60.0百萬元。

在氫能源產業鏈業務方面：

在2024年初，公司已營運2個加氫站，鄭州化工路加氫站及濟源南二環加氫站，全年加氫量分別為206.78噸及390.43噸，主要服務於氫燃料電池渣土車、運煤牽引車、城市環衛車、水泥攪拌車及冷藏物流車。

而2024年中，公司新建2個加氫站，鞏義河洛加氫站及登封郭家窪加氫站，分別在4月及9月建成投用，主要服務大唐鞏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和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

以上建設投資通過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銀行貸款及上市募集資金融資。

僱員及薪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2,761人(2023年：2,963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10人(2023年：10人)，中層管理人員106人(2023年：131人)，普通員工2,645人(2023年：2,822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人民幣277.9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75.2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薪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高薪管理人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10	10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0	0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0	0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酬金按年薪及年終獎金計算，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獎金是根據員工表現給予；普通員工酬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當中，培訓計劃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在此等計劃下，被沒收的供款不會被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僱主代該等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現有供款水平。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等年度期間，並沒有該等被沒收的供款。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並無任何被沒收而可用作減低將來供款之供款。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持成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如《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合規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及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

報告期內，因應上市規則中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和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及相關決議，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24年3月27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報告期內，除以下所披露，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守則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公告，當中提及的就信陽金港項目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及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馬鞍山鋼鐵集團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有關年度上限而未有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十)所列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已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旨在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及法律呈列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按時刊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致使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會分別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時限內公佈。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外聘核數師德勤審核。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真實而公允地呈現本公司業績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

核數師就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經董事批准的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該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審閱經審計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做法，以及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獲委派履行協助董事會確保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符合上市規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對本集團審計的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吳德龍先生、徐葆春先生及孟至和先生。

相關事宜

派發股息

於2025年3月28日，基於經營業績，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jmny.com)刊載。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為釐定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刊發年報

本公司2024年年報將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jmny.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饒朝暉
主席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